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简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和 184736.SH/2380073.IB。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品种一：4.37%，品种二：4.60%。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发行人”）发布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56 亿元，借款余额为 160.2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34.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4.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9%，超过 5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新增借款金额	新增借款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73	39.16	14.43	10.27
银行贷款	79.93	135.47	55.54	39.5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4.27	8.69	-25.58	-18.20
其他有息债务	21.28	51.66	30.38	21.61
合计	160.21	234.98	74.77	53.19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款规模较 2022 年末累计新增 74.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的收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博世科合并口径的借款余额为 52.33 亿元，因博世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借款规模增长较多。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孙宁、黄诗琦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